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9 月 17 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 2026 年 9 月 22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 影响评价 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 参与 情况
1	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区高盐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7084.61m²，总建筑面积9603.01m²。新建设计规模为10000m³/d的常规废水污水处理站和设计规模为5000m³/d的高盐废水处理站各一座，用于处理达坂山工业园区企业高盐废水和常规废水，同时建设厂外配套管道及厂外配套变电站。 项目总投资32391.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7%。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运营期对污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产臭池体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控制，厂界恶臭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污水：本项目常规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生化反应（MBR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反应+生化反应（MBR膜生物反应器）+膜浓缩（RO及高压RO）+Fenton氧化+MVR蒸发+双极膜”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排入出水调节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其中全盐量按照项目初步设计中限定高盐水出水全盐量≤4800mg/L，常规水出水全盐量≤3500mg/L）后，尾水排入中水库，冬储夏灌，用于周边芦竹种植以及荒漠生态治理；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经排水管网排入本厂统一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900-003-S17）。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固废收集、贮存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有化验室废液、废膜、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和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和废试剂瓶均属于HW49其他废物，化验室废液危废代码900-047-49；在线监测废液危废代码900-047-49；废试剂瓶、废膜危废代码900-041-49；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以上危废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废贮存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砂（462-999-99）和污泥（462-001-62）脱水处理后（含水率小于 60%）先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贮存，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后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当鉴别结果为危险废物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当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时送至附近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	--	--	--	--	---	--